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53號

上訴人 陳美秋
陳美菊

陳美雲
陳美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匡載禾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上訴人 陳美惠

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與訴外人甲○○、乙○○、丙○○、丁○○（上8人之母，民國000年00月死亡）就被繼承人己○○（丁○○之夫，00年0月00日死亡）所遺留財產達成協議分割，其中坐落重測前○○縣○○鄉○○段A、B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分則以地號簡稱）分配予丁○○，惟被上訴人趁受託辦理繼承登記之際，擅將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於己。嗣丁○○向被上訴人催討返還，經協商後，由丁○○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5分之1贈與兩造，兩造於84年8月簽立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有5分之1權利，被上訴人非經兩造全體同意，不得擅將系爭土地設定負擔或處分，即伊將上開應有部分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兩造並無共同經營事業之

合夥意思。詎被上訴人於97年間將A地號（106年間分割出A-1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縣○○○區農會（下稱系爭抵押權）；於104年4月間以贈與為原因，將B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其女戊○○（下稱系爭贈與登記），伊遂對被上訴人提起前案訴訟，經法院於111年4月間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戊○○雖將B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但兩造無信任關係，伊已終止系爭契約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5分之1移轉登記予伊每人（下稱系爭移轉登記）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為祖產，由丁○○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於伊名下。系爭契約記載「合夥」，性質為合夥契約，但因兩造對必要之點不一致而自始無效。縱認系爭契約係以「上訴人需在系爭土地從事耕種」為附負擔之贈與，上訴人亦未依約履行。又上訴人之系爭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為系爭移轉登記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無非以：

(一)己○○於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丁○○、子女即兩造與甲○○、乙○○、丙○○，其遺產中系爭土地於77年2月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97年間將A地號（106年間分割出A-1地號）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於104年4月間將B地號土地為系爭贈與登記。上訴人前案訴請被上訴人塗銷系爭贈與登記、系爭抵押權登記及為系爭移轉登記；嗣兩造及戊○○於111年4月26日成立系爭調解，約定1.戊○○同意移轉B地號土地予被上訴人；2.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31日前清償系爭抵押債務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3.上訴人其餘請求（包含系爭移轉登記）撤回。戊○○業於111年5月17日移轉登記B地號土地予被上訴人，系爭調解已履行完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1 (二)上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雖已銷燬，惟依75年5月16日修
02 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推認於申請時，應已
03 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之證明供承辦公務員審核無誤，始准予
04 登記。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推翻上開分割繼承登記之合法
05 效力，堪認被上訴人因上開分割繼承登記而單獨取得系爭土
06 地所有權。

07 (三)兩造於84年8月7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略以：以被上訴人名
08 義承受系爭土地為合夥人兩造所共同共有，各有5分之1權利
09 ，由合夥人全體共同經營，將來如能分割時，被上訴人願無
10 條件申辦分割均分過戶予其他合夥人，在合夥存續期間中合
11 夥人非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不得擅自設定負擔或處分。雖
12 系爭契約名為「合夥契約」，內容使用「合夥人」、「合夥
13 人全體共同經營」等字，惟未提及經營何事業，且兩造不爭
14 執此非合夥契約，則系爭契約自非屬合夥契約之性質。又依
15 兩造陳述簽約之原因，參以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
16 為被上訴人所有，益見系爭土地原非兩造所分別共有，是系
17 爭契約性質亦非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依終止借名登記契
18 約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應無理由。

19 (四)兩造均為太魯閣原住民族，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山坡
20 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所稱
21 耕地。依84年兩造簽約時之農發條例第30條規定，系爭土地
22 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系爭契約所稱「將來如能分割時」
23 ，兩造真意雖非指法令變更之情形，惟應屬期限之約定，即
24 系爭土地能分割時，上訴人得請求系爭移轉登記。又兩造就
25 該期限繫於何事實之發生而屆至既有爭議，經探求當事人真
26 意，應認系爭移轉登記請求權時效應自89年1月26日農發條
27 例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刪除修正前第30條規定之限制時起
28 算15年，該時效因上訴人撤回前案請求系爭移轉登記而視為
29 不中斷，則其遲至111年7月4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為系爭移
30 轉登記，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
31 拒絕給付，尚無不合。

01 (五)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類推適用民
02 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為系爭移轉登記，為無
03 理由，不應准許。

04 四、本院判斷：

05 (一)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
06 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或提出擔
07 保者，亦同。民法第1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時效完成後，
08 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時，
09 固可認已喪失時效利益；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
10 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即有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
11 示與債權人成立互為一致之新債務關係，亦不得以不知時效
12 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

13 (二)查兩造於84年8月7日簽立系爭契約，非屬合夥契約之性質，
14 約定系爭土地將來如能分割時，被上訴人願無條件申辦分割
15 均分過戶予上訴人，非經兩造全體同意，不得擅自設定負擔
16 或處分；上訴人之系爭移轉登記請求權時效應自89年1月26
17 日農發條例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刪除修正前第30條規定之
18 限制時起算15年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之
19 系爭移轉登記請求權已於104年1月26日時效完成而消滅，被
20 上訴人於前案，何以不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反而偕同戊○
21 ○於111年4月26日與上訴人就前案成立系爭調解，約定1.戊
22 ○同意移轉B地號土地予被上訴人；2.被上訴人於113年10
23 月31日前清償系爭抵押債務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3.上訴
24 人其餘請求（包含系爭移轉登記）撤回（見原審原上字卷一
25 435頁，一審卷51頁），上開內容均與系爭契約約定之兩造
26 權利義務有關，依上說明，是否不能認被上訴人已以契約
27 （即系爭調解）承諾系爭契約之債務？此外，上訴人於戊○
28 ○將B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後1個月餘之111
29 年7月4日即提起本件訴訟，則上訴人撤回前案原請求系爭移
30 轉登記，是否因當時B地號土地仍登記為戊○○所有或系爭
31 抵押權登記尚未塗銷所致？上訴人一再抗辯系爭移轉登記請

01 求權並未罹於時效消滅，是否毫無足取？非無疑義。乃原審
02 未遑詳查，遽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其系爭移轉登記請
03 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不免速
04 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05 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1 法官 蔡 孟 珊

12 法官 王 怡 雯

13 法官 吳 美 蒼

14 法官 張 競 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